



系教育專業課程	必修	上						國文科教材教法	2	2	國文科教學實習 (須先修國文科教材教法)	2	4
		下											
	選修	上									國文課程設計	2	2
		下							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國文科教學應用與實作	2	2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、系必修 78 學分，不含教育學分、軍訓及體育。</li> <li>2. 除重、補修外，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，系選修不限學年級。</li> <li>3. 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；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含外系專業課程、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(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)、交換學校學分，不含通識、教育學分、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。至多採認 10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之選修部份。</li> <li>4. 由文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列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5. 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，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。</li> <li>6. 欲取得本系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畢業前需修畢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。</li> <li>7.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
	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附表「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」所列任一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之檢定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</li> <li>2. 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</li> <li>3.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
雙主修	國文學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必修。												
附註													